赤峰市主城区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管理，统筹各类管线敷设，集约节约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6〕1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1731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主城区内地下综合管廊的规划、建设、运营、维护和相关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以下简称“管廊”），是指建于城市地下用于容纳多种公共设施管线及附属设施的构筑物，包括干线管廊、支线管廊和缆线管廊。

本办法所称城市地下管线（以下简称“管线”），是指城市范围内为满足生活、生产需要的给水、再生水、热力、电力、通信等市政公用管线，以及其他可以纳入管廊的管线；附属设施包

括用于维护管廊正常运行的消防、通风、供电、照明、监控与报警、排水、标识等设施。

第三条　管廊的规划、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应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科学规划、统筹建设、强制入廊、有偿使用、动态监管、安全运行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管廊建设管理综合协调机构，由分管副市长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等部门参加，统筹协调管廊规划、建设、运营中的重大问题。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管廊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协调管廊建设管理，监督指导管廊建设施工、竣工验收、运营管理、项目移交等工作。指导管廊建设运营相关单位依法履行合同。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负责全市城乡规划编制、审查、报批和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对城乡各类建设项目实施规划管理；负责规划用地管理、测绘管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市本级管廊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等工作；配合管廊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管廊有偿使用收费政策的综合协调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通信运营企业（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广电等）做好通信管线入廊工作，组织通

信管线现状摸排，牵头制定通信管线入廊专项工作计划。

市财政局负责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项目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资金市级承担部分纳入年度预算，并根据市住建局考核结果付费。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管廊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按照人民政府要求依法配合参与地下管廊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市能源局负责组织协调电网企业开展电力管线现状摸排、制定电力管线入廊专项工作计划、做好电力管线入廊工作。

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管廊的建设档案管理。

供水、再生水、热力、电力等管线行业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推动管廊建设和管线入廊工作，并负责相应管线的行业监管等工作。

第五条　管廊工程建设单位、管廊运营维护单位、入廊管线产权单位和管线维护管理单位（以下简称管线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在管廊规划、建设、运营、维护过程中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六条　管廊建设和运营、维护可采用政府投资、社会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等方式进行。

政府可以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贴、贷款贴息等形式，推动社会资本参与管廊建设和运营管理。

第七条　鼓励科研创新，推广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提高管廊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鼓励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推动管廊智能化管理。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管廊工程建设项目应当由建设单位按照建设程序办理管廊建设工程的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管廊建设需穿（跨）越或者利用城市道路及公路、河道以及堤防设施，或者涉及消防安全、文物古迹保护、军事用地、树木保护等，或者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建设单位应当征求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的意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涉及许可或者审批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管廊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严格履行法定的项目建设规划、建设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职责，落实工程建设各方质量安全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第十条　管廊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确定和资质条件，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进行。

管廊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应当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十一条　管廊工程的设计应当满足所在区域入廊管线的接入、敷设、增容、引出支线等需要，确保管廊安全运行。在设

计方案审查时，应当征求管廊运营维护单位和入廊管线单位的意见。

第十二条　管廊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竣工验收应当邀请管廊运营维护单位和入廊管线单位参与。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管廊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90日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工程档案。

第三章　运营与维护

第十四条　在已建成管廊且在廊内已预留管线位置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管线的，管线单位必须在管廊内敷设。必须入廊的管线，管线单位申请在管廊外新建的，发展和改革部门不予办理项目建议书审批，自然资源部门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城市管理部门不予办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因管廊容量限制、与外部用户连接管线、经论证不适宜入廊等特殊情况确需在管廊外建设的，应当征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见后按相关程序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管线入廊工作应当坚持“全面摸排、建立台账、制订计划、分批实施”的原则。管线行业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相关管线单位，对管廊覆盖区域内的既有管线进行全面摸排，建立既有管线台账和新建管线计划台账，制定管线入廊专项工作计划，

明确入廊时序、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有序推进管线入廊。

已建成使用的既有管线，要结合管线改造需求逐步迁移至管廊内。

第十六条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管廊使用费(含入廊费、日常维护费)由管廊单位与管线单位协商确定。

经协商确实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协调确定。

第十七条　管廊运营维护单位是管廊运营维护的责任主体，负责管廊的日常运营维护工作；管线单位负责所属入廊管线的设施维护工作。

管廊运营维护单位应当与管线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入廊管线种类、时间、费用、施工配合、损坏责任、巡查维护责任和安全管理职责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管廊运营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制度，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持管廊内的整洁和通风良好；

（二）做好监控和巡查等安全保障工作；

（三）统筹安排管线单位日常维护管理，配合和协助管线单位的管线入廊施工、巡查、养护和维修；

（四）负责管廊内共用设施设备养护和维修，建立工程维修档案，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五）组织制定管廊管理应急预案，管廊内发生险情时，采

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管线单位进行抢修;

（六）定期对管廊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测评定，对管廊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的运营状况进行安全评估;

（七）对管廊及其周边区域的施工作业进行安全监督，发现影响管廊安全的施工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八）对管廊及其安全保护范围内的施工作业进行安全监护;

（九）为保障管廊安全运行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管线单位在管线施工与运行维护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配合管廊运营维护单位做好管廊的安全运行;

（二）管线使用和维护，应当执行相关安全技术规程;

（三）制定管线应急预案，并抄送管廊运营维护单位;

（四）施工时对管廊以及管廊内已有管线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五）负责组织管线入廊敷设、竣工验收、运行维护、迁移、变更、废弃;

（六）建立管线定期巡查记录，记录内容包括巡查人员（数）、巡查时间、地点（范围）、发现问题与处理措施、报告记录以及巡查人员签名等;

（七）编制实施管廊内管线维护和巡检计划，并接受管廊运

营维护单位的监督检查;

（八）在管廊内实施明火作业的，应当取得管廊运营维护单位的同意，并制订符合相关要求的施工方案;

（九）入廊管线应与管廊运营维护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入廊管线种类、付费及计费周期、巡查维护责任和安全管理职责等内容；及时缴纳管廊有偿使用费;

（十）为保障管线安全运行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管廊运营维护单位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的，应当督促管线单位整改，并可要求管线单位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管廊内管线发生事故时，管廊运营维护单位和管线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抢险工作，并及时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告，同时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

第二十一条　城市建设工程施工，需要破坏、迁移管廊的，应当进行技术方案论证和评估，经管廊权属单位及运营维护单位同意后实施。破坏管廊后应当及时进行修复，修复方式可协商确定。

管廊运营维护单位及时通知管线单位，因城市建设工程施工给管线单位造成损失的，城市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予以赔偿。赔偿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二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管廊建设单位提供的管廊信息，依据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在管廊及其周边区域划定安全保护范围，经市政府批准后向

社会公布，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在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可能危害管廊安全活动的，应当向管廊运营维护单位提供施工安全保护方案，方案应依据相关技术规范采取保证管廊安全的保护措施，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对保护措施进行论证：

（一）建设与管廊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实施钻探、爆破、机械挖掘、种植深根植物等；

（二）移动管廊的安全警示标识；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危害管廊安全的行为。

从事前款规定的行为，管廊运营维护单位应当对作业活动进行安全监督，提出相应的安全处置建议，对可能影响管廊安全的作业行为予以制止。

第二十三条　在管廊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以下行为：

（一）损坏、占用管廊；

（二）覆盖、涂改、拆除、损坏管廊的安全警示标识；

（三）倾倒危及管廊安全的液体或者气体；

（四）堆放易燃、易爆或者有腐蚀性的物质；

（五）擅自开启、通过各类孔口盖板进入管廊；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害管廊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在管线入廊空档期，管线单位利用管廊闲置空间敷设临时管线的，应当以保障管廊和入廊管线安全为前提，并与管廊运营维护单位签订临时使用协议。

第二十五条　迁移、变更、废弃入廊管线的，管廊产权单位或运营维护单位应当在迁移、变更、废弃完成后三个月内向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相关档案资料。

第二十六条　进入管廊施工、巡检、维护的从业人员应当服从管廊运营维护单位的管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管廊安全运行。涉及入廊管线运行安全的，应提前通知管线单位派专人做好现场监护。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管线单位未按照规划将管线入廊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可能危害管廊安全活动的，由属地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造成管廊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移交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管线单位不履行维护职责，造成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造成危害公共安全严重后果，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有关旗县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